

证券代码：920185

证券简称：贝特瑞

公告编号：2026-044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光源四路贝特瑞新能源科技大厦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贺雪琴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34,204,36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894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2,614,92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323%。通过现场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61,589,44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4623%。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合计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562,23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55%。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4,042,6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6%；反对股数 31,66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弃权股数 130,0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6%。

2. 回避表决情况

参会股东中，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4,042,6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6%；反对股数 31,66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弃权股数 130,0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6%。

2. 回避表决情况

参会股东中，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4,172,7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反

对股数 31,66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回避表决情况

参会股东中，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 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4,172,7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反对股数 31,66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回避表决情况

参会股东中，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9,888,28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344%；反对股数 71,147,93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65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回避表决情况

参会股东中，关联股东贺雪琴、陈晓东、刘志文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4,042,6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6%；反对股数 31,66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弃权股数 130,0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6%。

2.回避表决情况

参会股东中，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担保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4,042,699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6%; 反对股数 31,669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 弃权股数 130,001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6%。

2. 回避表决情况

参会股东中, 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4,042,699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6%; 反对股数 31,669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 弃权股数 130,001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6%。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 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 回避表决情况

参会股东中, 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九)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4,042,699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6%; 反对股数 31,669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 弃权股数 130,001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6%。

2. 回避表决情况

参会股东中, 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3,938,521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1%; 反

对股数 265,848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9%;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参会股东中, 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一)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3,530,562	99.1110%	31,669	0.8890%	0	0.0000%
9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3,400,561	95.4616%	31,669	0.8890%	130,001	3.6494%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 孙丽娟、祝晨星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认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陈建军	独立董事、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离任	2026 年 5 月 15 日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审议通过
谢佳	独立董事、战略与	任命	2026 年 5 月	2025 年年度	审议通过

	ESG 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15 日	股东会	
--	---------------------	--	------	-----	--

五、备查文件

1.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